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汇总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篇一

12号文件《关于学习宣传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精心组织，提高认识，增强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掀起了对新《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的热潮，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活动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成目标任务

为加强新《食品安全法》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全县粮食行业新《食品安全法》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和完善粮油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由局长李永旗任组长，副局长何文东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局行政执法股，负责日常性事务工作。建立责任制度，制定宣传方案，做到组织落实，促进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深刻领会新《食品安全法》精神实质，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推进粮食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规范行为，做到人员、职责、经费“四个落实”，保障新《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有条不紊的贯彻落实。

二、做好舆论宣传，注重学习实效

采取日常和重点、教育与监管、自学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新《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活动，按照规定，分步实施；一是学习宣传阶段，在城区悬挂食品安全标语3副，制作宣传资料5千余份，围绕“建立诚信体系，保障食品安全”

这个主题，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和途径，广泛动员粮食经营者参与新《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学习活动，作出“以诚信为本，以安全为重，以质量为生命，以服务为宗旨”的承诺，同时2021年9月7日和2021年10月16日在县三九广场集中设置宣传台，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二是学习培训阶段，粮食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开展新《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培训，自学和集中，以会代训的形式对食品安全监督人员重点法制学习，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及依法维权能力，增强执法人员法制素养，为新《食品安全法》的施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工作存在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我局在开展新《食品安全法》宣传普及以来，全县粮食行业紧紧围绕粮油食品安全这个中心工作，以实施“放心粮油”工程为载体，牢固树立“食品安全警钟长鸣，健康生活和谐温馨”的观念，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也看工作的不足，主要表现在新《食品安全法》宣传工作的力度不够，个别乡镇学习宣传存在死角，群众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程度不高。下一步，我们将在县食安委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支持关心下，把新《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长久坚持下去，针对不足，落实措施，加大整改力度，认真负责地把粮油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确保全县粮油食品质量卫生安全。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篇二

十一届全国人大七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继续审议食品安全法草案。国务院拟设食品安全委员会，草案增加了有关规定，明确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加强对各有关监管部门的协调、指导。草案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此前，草案中确立了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对食品安全实施分段监管的体制，并强化

了各部门具体的监管责任。

明确民事赔偿优先

草案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严管保健食品安全。

严管保健食品安全

草案增加规定：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承担责任。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草案还规定，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名人代言“问题食品”将被严惩，草案增加多条规定，严惩组织、机构或个人代言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同时，草案还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除食品安全法草案外，会议还继续审议了刑法修正案草案和保险法修订草案，这三部草案有望于2月28日会议闭会时通过。

食品安全法学习心得3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篇三

食品安全一直以来都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而食品安全法律实践更是保障人民饮食健康的重要手段。通过对食品安全法律实践的深入学习和思考，我获得了一些体会和心得。在以下的文章中，我将围绕“食品安全法律实践心得体会”这一主题展开讨论。

首先，从立法角度来看，食品安全法律实践需要依法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在制定法律时，需要关注的是食品安全环节的全面覆盖，确保法律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例如，食品安全法律中应规定不同食品生产环节的安全要求、食品添加剂和农药的使用标准、食品广告的宣传限制等。在实际操作中，及时的修订和完善法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食品安全形势，是保障人民饮食安全的关键。

其次，从执法角度来看，食品安全法律实践需要加强监管力度。执法部门应该加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对违法行为，尤其是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的处罚和制裁。同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食品供应链的监管，确保问题食品能够及时追溯，从源头上减少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只有形成了严密的监管机制，才能有效地减少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维护人民的饮食安全。

第三，从公众教育角度来看，食品安全法律实践需要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教育公众如何正确辨别食品安全问题，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并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能够使公众能够自觉地遵守食品安全法律，从而减少法律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还应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认知水平，培养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第四，从企业角度来看，食品安全法律实践需要企业积极

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应该加强食品生产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和相关标准，确保产品安全。同时，企业还应该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投入，加强食品安全问题的预防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企业应该树立诚信经营的理念，营造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充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最后，从个人角度来看，食品安全法律的实践需要每个人从自身做起，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我们应该注重吃饭的时候选择正规、可信的食品渠道，避免购买来源不明、质量不好的食品。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合理搭配食物，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维护自己的权益，也为他人的健康提供帮助。

总之，食品安全法律的实践需要从多个角度展开，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立法部门需要严抓法律的制定和完善工作；执法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严惩违法行为；公众教育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企业需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个人要从自身做起，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只有通过多方合作，共同呵护食品安全，才能保证人民的饮食安全，促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篇四

今年四月学校组织全校师生认真学习了《食品安全卫生法》、《产品质量法》《食品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随后各班均开展了有关“关注食品安全，从我做起”、“食品安全的调查”、“食品安全的故事会”等主题班会。经过学习和各种活动的开展。全校师生不但深入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了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并且增强了对食品安全识别本事和自我保护意识。

的确，在我们身边有许多的食品存在着安全问题。火腿肠喷洒敌敌畏，罐头和香肠里装的是母猪火死猪肉、火锅底料是

地沟油，粉丝是塑料、冰糕是脏水和糖精、可乐里碳酸超标、水果中有农药和催红剂，蔬菜中有增长素，猪肉里有添加剂.....。如此种类繁多的食品均存在不安全因素，严重危及到人类的生命和健康。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前几天，我们班的杨红梅同学，不慎买吃了超期三个月的方便，顿时脸色苍白，口吐白沫，下腹剧烈疼痛难忍。当即被教师和同学送进医院，经及时治疗才得以康复。

当地一年级的两个女生同吃了一根过期的棒棒糖，结果两人先是肚子剧烈疼痛，随后脸色发白，口吐白沫。晕了过去。

有这样一则新闻：一个四岁的小朋友，买了一盒酸奶，感觉嘴角有什么东西在蠕动，拿起镜子一照，傻眼了是几条小虫。这件事被记者暴了光。当记者询问这个厂家的管理人员时，他居然说：“我只是负责生产，至于何不合格是监管部门的事。”

从2011年的三聚氰胺事件，到2011年《食品安全法》的诞生，食品安全一向是百姓一向担忧的一个重要问题。曾有人盛传过这样一个段子：“中国人的胃‘很结实’，它负责消化一切：胶面条、皮革奶、镉大米、瘦肉精、三鹿粉、甲醇酒、人造蛋、纸腐竹、地沟油、罌粟汤”。

从这样的事例中，我们能够深深体会到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担忧。民以食为天，而今却谈“食”色变，随着很多劣质食品被曝光，恐怕人们已经无法对身边的食物安心地食用了。对于企业这种极其违背道德的行为，令人感到愤怒，也让人们对于社会公德的丧失感到心痛。

听教师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王岐山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到食品安全问题连称惭愧。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始终是百姓关注热点。

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再次重点关注食品安全这个话题，他们继续为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言献策。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的信用问题变得格外重要。当前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利欲熏心，不惜以他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非法牟取暴利，不但严重损害整个食品行业的形象、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并且容易引发民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

食品安全问题是一个长久而复杂的问题，应当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建立更加完善的国家执法和监督体系，加强对企业的道德信用体系的监管，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真正在全社会建立产品源头可追溯、去向可追踪、信息可存储、产品可召回、查有线索、找有依据的良性运行机制。

“吃自我的饭，流自我的汗，自我的事情自我干”，广大群众是食品的最终消费者，是优质食品的受益者，也是劣质食品的受害者。人人都是消费者，个个不是局外人，从这个意义上说，维护身体健康也要靠我们自我。在满是塑料袋，剩饭菜的垃圾上吃烧烤；三、五大汉，裸背街头，狂吃大排档；西装革履从轿车下来，背街小巷，寻吃牛肉汤、猪头肉等特色美味。此时他们都全然不顾肮脏的环境、脏污的碗筷，反复使用过的洗碗水、裸放的，长时期间存放的菜肴，和摊主滴到锅里的汗，闲时抠脚丫的手，消费者已成为不法经营者的利益共同体和同盟，还谈何食品安全，何谈自我保护。我们要摒弃贪便宜、图方便、随大流等不合理的消费习惯，培养进名店、购名品、看日期、查包装的科学消费习惯；要留意识别优劣食品的知识，不断提高鉴别水平和自我保护本事；还要放弃老好人思想，增强维权意识，进取为有关部门供给线索，并主动协助监管部门的工作。构成人人远离不洁食品，个个打击伪劣食品的良好食品消费环境。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篇五

食品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而食品安全法律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法律依据，我在学习和实践中，深深体会到了食品安全法律的重要性和实践中的问题。在本文中，我将从食品安全法律的背景和重要性、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以及实践中的问题和体会等方面展开探讨。

首先，食品安全法律的背景和重要性不容忽视。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食品安全法律的出现正是为了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法律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食品生产销售规范和标准，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惩罚和制约。同时，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也间接地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有力地推动了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

其次，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环节。法律只有在执行中才能发挥作用，而食品安全法律也不例外。食品安全法律的执行需要依靠政府、部门、企业以及每个公民的共同努力。政府和部门要加大食品安全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强监测和检验工作，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企业应加强自身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要求生产销售，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而每个公民也要增强自身的食品安全意识，选择放心的食品，举报违法行为等。只有各方共同努力，食品安全法律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

然而，在食品安全法律实践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是法律执行上的问题。食品安全领域涉及多个部门和多个层级的管理，沟通协调不畅，执行难度大。此外，一些地方官员在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时存在疏于履责、违法行为的情况，对一些食品安全问题视而不见，严重影响了法律的执行效果。其次是企业自身问题。一些企业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忽视了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存在违法行为和不达标现象。对于这样的企业，我们要加强监管力度，让其付出应有的代

价。最后是公众的问题。有些公众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缺乏足够的警惕性，对于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了解不够，容易上当受骗。因此，公众教育和宣传是一个非常关键的环节，只有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有足够的认识和了解，才能从根本上保障食品安全。

通过实践，我也对食品安全法律有了一些深刻的体会。首先是法律的普及宣传工作非常重要。只有公众对食品安全法律有足够的了解，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其次是法律要更加具体、明确。食品安全涉及众多环节和细节，法律要对这些环节进行更加全面和精准地规定，以便更好地推动法律的执行。最后是加强监督和处罚力度。对于一些严重违法的企业以及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地方官员，要加大对他们的惩戒力度，让他们付出应有的代价，从而推动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

总之，食品安全法律是保障人们食品安全的重要法律依据。在实践中，我们要加大对食品安全法律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了解，同时加强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打击和惩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篇六

20xx年，xx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食品安全监管新机制，不断强化监管措施，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促进了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现将一年来的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3月23日，我县召开了xx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对xx年食品安全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并与8个乡(镇)政府、10家成员单位签定了《xx县xx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将工作目

标细化到各成员单位、乡镇，会上对xx年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各乡镇与村委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监管部门与食品经营户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整合了监管资源，增强了监管合力。

(一)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食品安全知识竞赛。为进一步推进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科学消费意识，县食药安委办公室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参加第三届全国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全县共有89个机关单位、84个食品企业(经营户)参赛，参赛人数1077人，其中机关796人，食品企业225人，社会公众56人，参加网络答题641人，答题卡答题346人。此次活动中xx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获全国第三届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奖。

(二)认真做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为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下发了《关于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高了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各职能部门组织食品企业负责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使企业自觉增强守法意识、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

(三)做好信息的收集和编发、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为及时反映食品安全市场信息，充分展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共编发食品安全信息46期(市食安办采用20篇)，其中食品安全监管信息27期(市食安办采用13篇)，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动态信息14期(市食安办采用7篇)，上报食品安全整顿动态信息5期。

为防范和减少野生蕈、亚硝酸盐、毒鼠强及高毒农药、食用

草乌、农村红白喜事等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委员会及时发布了4期食品安全消费警示。

(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和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开辟宣传专栏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了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社会监督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了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珍视健康的良好氛围。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在县城中心城区、乡镇市场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2600份，受理群众咨询5600余人，倡导健康向上的消费和消费维权文化。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篇七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频频出现，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必不可少的。食品安全法律作为食品监管的重要依据和监督手段，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一些案例和实践，我深刻认识到了食品安全法律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得出了以下心得体会。

首先，食品安全法律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过去，由于食品安全的问题较多，人们食品安全意识不强，食品行业的监管也比较薄弱。但凭借着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食品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得到了明确规定，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大的保护。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合格的食品。这样，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就能够更放心，不再担心受到不合格食品的伤害。食品安全法律的出台，表明了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展示了政府对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坚决保护，使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护。

其次，食品安全法律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信任。食品安全问题关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

故，势必会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冲击，引发社会不满情绪，危及社会的稳定。然而，食品安全法律的出台和实施，提升了食品行业的管理水平，增加了监督力度，降低了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追溯制度，确保食品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再到销售环节的可追溯性。这样，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可以追溯事故的源头，采取措施追究责任，保护受到侵害的消费者的利益。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不仅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水平，也增加了消费者对食品行业的信任度，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第三，食品安全法律促使企业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食品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品的生产、经营等环节都需要符合一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而食品安全法律的出台，迫使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了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管理，提高了食品的质量和标准。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食品的质量和标准。这使得食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能再追求低成本、低质量的生产方式，而是必须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卫生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生产出的食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推动了食品企业的自身改革和提升，提高了其核心竞争力，符合社会的期望和要求。

再次，食品安全法律对食品监管部门起到了指导和约束作用。食品监管部门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工作职责和权限等方面的限制，食品监管部门的监管效果并不理想。然而，食品安全法律的出台，向食品监管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行为规范，帮助他们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食品监督检验机构的职责、权益和执法程序等，为他们提供了指导和支持。同时，食品安全法律也通过明确食品监管部门的执法权力和责任，加大了对食品企业的监督力度，促进了食品行业的规范发展。食

品安全法律对食品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提升了食品监管部门的工作效能和责任意识。

总之，食品安全法律在实践中的作用不可忽视。它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信任，促使企业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对食品监管部门起到了指导和约束作用。但同时也应该认识到，食品安全法律的实施仍然面临一些挑战，需要不断完善和加强。只有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的宣传和教育，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执法合力，才能真正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篇八

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这部新修订的法律，体现了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惩戒、最严肃的追责。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日期日益临近，为更好地宣传贯彻落实此法，来安县汉河镇政府加大了宣传及培训力度，联合来安县市场监管局汉河市管所分行业、分批次地对全镇食品相关经营者及农村食药“四员”进行集中培训。该镇于7月29日下午首次组织中小型餐馆负责人、学校食堂及幼儿园负责人、工地食堂负责人和农家乐经营者近130名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拉开了新《食品安全法》培训序幕。

培训会上汉河镇政府分管领导提出食品行业是道德工程，餐饮企业作为整个产业链的服务终端，要加强行业自律，把食品安全这个“天大的事情”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要坚守诚信经营的底线，不折不扣地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依法经营的各项义务。

来安县市场监管局汉河市管所所长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重点阐述了新法呈现出的新特点，并向经营者详尽讲解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餐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中常见的危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的预防和事故应急处理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工作规范要求，监督管理方面包括强调餐饮服务基本要求、食品安全事故预防，规范制度方面强调餐饮食品操作规范、采购贮存、清洗消毒、“五专”要求及餐厨垃圾处理。

与会的来安县市场监管局股室负责人告知经营者，餐饮业食品安全问题除了缺失诚信的人为因素外，其主要诱因为微生物、寄生虫、真菌所导致，对于餐饮企业自制凉菜、生食海产品、自制豆制品、自制盒饭等高风险环节要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可指定专人进行管理，不要因为一时疏忽，使企业自身蒙受名誉及经济的双重损失。同时要求各餐饮服务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食品安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餐饮服务单位自身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突出强调了生产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违法生产经营应承担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培训会上，食品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认真听讲，仔细地阅读《来安县汭河镇餐饮行业新〈食品安全法〉应知内容》，并提交了《食品安全责任状》。此次培训，增强了食品经营企业法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了餐饮经营者的“四个责任”，即社会责任、法律责任、企业责任和道德责任。

食品安全法的心得篇九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158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这部法律的制定始于2004年7月召开的xx第59次常务会议，那次会议通过了□xx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在决定中提出了修订《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这部法律可以说五年磨一剑。从07年12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至今三年四审，堪称精雕细琢。食品安全法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行，它全方位构筑了食品安全法律屏障，对规范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食品安全法的立法背景和过程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的健康发展，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早在改革开放的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食品卫生法（试行），标志着我国的食品卫生监管进入了法治化轨道。在总结试行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食品卫生法于1995年正式颁布施行。对保证食品安全，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的食品安全状况不断改善。

（一）为什么动议制定食品安全法？

食品卫生法实施十四年期间，正值我国社会转型和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食品安全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食品监管存在着“三大软肋”，一是食品标准不统一，不科学，有关食品安全评价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公布不规范、不统一，导致消费者无所适从。二是食品企业社会责任感不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不明确，不严格，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对违法企业和行为处罚力度不够，“红心咸鸭蛋”、“山西毒酒”、“致病福寿螺”，近年来，几乎每年都会发生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件，几乎每次事件都是在媒体闹的沸沸扬扬后相关部门才开始轰轰烈烈的查处。特别是“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震惊海内外，造成近30万婴幼儿受到损害，5万余名婴幼儿需住院治疗，伤透了数十万家长的心，人们强烈要求杜绝，严惩这类违法行为。三是监管体制不合理，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权责不明，导致存在监管的空白和漏洞，有利争着管，没利都不管，推诿扯皮。

另一方面，人民群众一浪高过一浪的呼声，加快了食品安全立法的进程。群众反映的社会难点，也是全体人大代表们关注的焦点，连续多年来，关于“食品安全”的议案数量一直高居前列，“尽快制定出台食品安全法”成为全体人大代表的共识。

2005年的全国人大会议期间，30多名人大代表提出：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法，以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2007年的全国人大代表会，江苏、安徽、河南等10多个代表团的445位代表分别联名提出14件议案，要求加快制定食品安全法或修改食品卫生法。

据统计，仅十届全国人大期间，就有3000多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食品安全方面的议案、意见和建议。

因而顺应民心，采纳代表意见，也是立法初衷之一。

（二）为什么不是修改食品卫生法而是制定食品安全法？

到底是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法》，还是修订已有的《食品卫生法》？从2004年7月开始这一争论三年未休。直到2007年12月，温家宝总理签署的《食品安全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锤定音”，宣告法律将以新的名称而不是《食品卫生法修订案》进入立法程序。

1、理念的提升：“食品安全事关公众健康，政府威望与国际形象”，它不是一个单纯的卫生问题，而是事关国家发展的战略问题，安全问题。

2、顺应国际立法趋势，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英国、俄罗斯、日本等国相继制定出台的食品质量领域基本法都是以《食品安全法》命名的。最终，站在成果的基础上重建取代

了仅仅是对漏洞和不足的“修修补补”。法律名称和法律规范范围果断改变的背后，是国家食品管理理念的提升。

（三）为什么制定食品安全法用了5年时间？

从2004年到2007年（立法阶段□□xx法制办进行了5次调研，举办了中美《食品安全法（草案）》论坛会，6次向各部委、地方政府征求意见。06年修订食品卫生法列入全国人大年度立法计划，07年将修订食品卫生法改为制定食品安全法。

从2007年到2009年（审议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法（草案）》进行了4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进行了7次审议。2008年4月20日，全国人大办公厅向社会全文公布食品安全法草案，共征求到1万多条意见和建议，法律草案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是立法走向科学化、民主化过程中迈出的一大步，是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按xx法制办主任曹康泰的说法：《食品安全法》立法不容易！

它难就在立法的5个难点上：

1是体制“僵局”问题，争论集中在分段管理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在4次常委会审议和7次全国人大法律委逐条审议中一直延续。

草案一审稿中并未规定卫生部牵头监管，仅规定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对病人的医疗救治和各级疾控中心负责事故调查。

草案二审稿中，对卫生、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给予了明确，但是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虽然明确由卫生部牵头监管，但各部门责任交叉依然比较突出，且行政级别相同，协调难度大。有的常委直言：“现行监管体制不改，食品的安全状况很难有大的改观”，

一些常委提出，食品安全必须实行或者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另一些常委则建议，成立一个跨部门的机构来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食品安全。xx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建议推迟原定的审议计划，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研究论证。最终食品安全法明确xx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协调、指导监管工作。

2是食品安全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关系问题

农业部门和卫生部门分歧较大，特别是有关农产品的质量标准的制定和有关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的发布，以及涉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等方面由谁主导上，一直争论不休。

3是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的关系问题

质监部门和卫生部门也存在明显的分歧，特别是在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上，以及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上。

4是食品添加剂问题，有的提议废止使用食品添加剂，有的则提倡，各抒己见。

5是保健食品的问题：有的认为它不是常规食品，不应纳入本法，直到4审稿才纳进来。

（四）为什么食品安全法在4审时必定通过？

1、不能在体制“僵局”上纠缠不休

为了突破“僵局”，4审稿中增加了“xx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xx规定”和“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规定，为将来进一步理顺体制留下伏笔。

2、必须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主体执法有据的问题。

3、指导地方政府实施体制改革。

4、在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召开前通过食品安全法，有利于统一对食品安全问题的认识，有利于正确理解《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精神，有利于推动《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

二、食品安全法主要内容介绍

食品安全法共分十章、一百零四条，其涵盖的内容大大超过食品卫生法九章、五十七条。

（一）关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食品安全法》确定了“分段监管”的体制，但有新的规定。

1、实行“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体制。”

分工负责：即授权xx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xx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统一协调：即xx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这六大职能，起到统一规范“分段监管”的作用。

2、明确了地方政府负总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垂直的条条管理”服从于“地方的块块管理”。

3、为防止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行其是、工作不衔接，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实行“无缝衔接”。

4、为了使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运行更加顺畅，食品安全法规定□**xx**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xx**规定。

5、食品安全法授权**xx**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